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告 呂映璇

訴訟代理人 張秉廉

被告 李錫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業經辯論終結後，茲因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之程序問題，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上午11時整，在民
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